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5,948,400股股份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进行变更外, 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6日, 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

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948,400 股，占公司目前 A 股总股本的 0.6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8 元/股，最低价为 10.90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43,301.9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部分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并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9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8.64 元/股（含）。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原回购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 5,948,400 股股份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1,490,685 股减至 925,542,28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161,037.00	13.33	-	124,161,037.00	13.41

高管锁定股	112,156,037.00	12.04	-	112,156,037.00	1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5,000.00	1.29	-	12,005,000.00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329,648.00	86.67	-5,948,400.00	801,381,248.00	86.59
三、总股本	931,490,685.00	100.00	-5,948,400.00	925,542,285.0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